

## 【上接C3版】

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31日(T-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天元宠物、公司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配售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10月31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有效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2022年11月9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25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1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2.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9.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1.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6.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8,958.4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9.9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112,4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737.7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7.30万元。

##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10月31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22年11月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5日	2022年11月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4日	2022年11月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11月4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1月7日(周一)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
T-1日	2022年11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T日	2022年11月9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定价及摇号抽签 网下摇号抽签 网下定价及摇号抽签
T+1日	2022年11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11月1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3日	2022年11月14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和锁定期
T+4日	2022年11月15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1月9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1.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11月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在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上比例限售股票数量无需扣除。

3、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规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11月10日(T+1日)在《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上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八)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2年11月3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11月3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1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9.70元/股-68.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23.42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产品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78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29.70元/股-68.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39.830万股。

##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订单号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68.7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5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8.7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750万股且系统接受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14:20:45:43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0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9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4,339.830万股的1.012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26家,配售对象为6,907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4,295,8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2,670.3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1.8876	52.31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51.5985	50.68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1.6212	50.6800
基金资管公司	51.7889	49.9200
资管机构	50.0808	50.6800
证券公司	51.9562	53.00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45.1667	50.2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5.2174	50.60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53.3361	53.5600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9.9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1.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46.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33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9.9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9.98元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75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2,657.4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651.90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根据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六)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4文教、文体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32.96倍。

截至2022年11月3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非扣前EPS(元/股)	2021年非扣后EPS(元/股)	T-4日股息收益率(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002891.SZ	中宠股份	0.3931	0.3863	21.15	53.80	54.75
001206.SZ	依依股份	0.8638	0.8040	24.99	28.93	31.08
300675.SZ	佩蒂股份	0.2368	0.2210	18.74	79.13	84.80
832419.BJ	路路股份	0.2931	0.2485	5.77	19.69	23.22
	算术平均值				53.95	56.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1年扣前非扣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悠乐科技于2020年1月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因此未公开披露的2021年度数据,故未在上表列示。路路股份为北交所上市公司,流动性与创业板有较大差异,故计算算术平均数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9.98元/股对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股东持股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6.72倍,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96倍,超出幅度为41.75%,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 三、战略配售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10月31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57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657.4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申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9.9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行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行付账户号码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11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放弃应承担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告披露询价情况,并将询价情况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0月31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1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1月11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对象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支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认购对象认购失败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JFX30133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以下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1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5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010

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专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专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无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账户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全部为无效认购,将于2022年11月15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9、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认购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对应有有效交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总额。